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2栋20-9#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
业大楼)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彭超 叶妍立 陈云依
叶妍立 徐小红

全体监事签名：陈雾 徐晓明 廖名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妍立 陈雾 周玉蓉 叶妍立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8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一种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红一优粮	指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报告书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南昌国有资产投	指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产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一种业
证券代码	838103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670,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25,000,000
募集现金（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南昌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6,250,000	25,000,000	-

根据南昌国有资产投出具的《说明》，南昌国有资产投为南昌产投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南昌产投集团发展总体规划，南昌国有资产投主要进行股权业务投资活动，所投资项目需经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策后，实行投资。除投资决策流程集中外，南昌产投集团对各子公司资金也实行统一调配，集中管理。子公司申报项目获南昌产投集团投资批准后，向其申请资金发放。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南昌国有资产投与南昌产投集团未签订借款协议，南昌产投集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南昌国有资产投已就本次发行向南昌产投集团申请发放了资金，2500万元认购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汇入南昌国有资产投银行账户。本次南昌国有资产投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国有资产投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6,2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昌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0	0	0
合计		6,25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2886000103080014761

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25,00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4 年 6 月 18 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澄宇验字(2024)第 0005 号”的《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同一机构，因印章刻制的原因，导致名称存在差异**），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依照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7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注册的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37%和 8.963%的股权。南昌国资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通过查阅南昌国资产投的公司章程及《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投资需经过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研究决策。经过核查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超	18,622,400	33.01%	13,965,000
2	彭炳生	15,779,099	27.97%	9,765,000
3	廖县生	4,200,000	7.44%	3,150,000
4	邓书甄	2,800,000	4.96%	0
5	彭满生	2,520,000	4.47%	0
6	徐小红	2,100,000	3.72%	1,575,000
7	曾巨辉	2,100,000	3.72%	0
8	张洪伟	2,100,000	3.72%	0
9	田发春	1,680,000	2.98%	1,260,000
10	魏欢	1,519,901	2.69%	0
合计		53,421,400	94.68%	29,71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超	18,622,400	29.72%	13,965,000
2	彭炳生	15,779,099	25.18%	9,765,000
3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9.97%	0
4	廖县生	4,200,000	6.70%	3,150,000
5	邓书甄	2,800,000	4.47%	0
6	彭满生	2,520,000	4.02%	0
7	徐小红	2,100,000	3.35%	1,575,000
8	曾巨辉	2,100,000	3.35%	0
9	张洪伟	2,100,000	3.35%	0
10	田发春	1,680,000	2.68%	1,260,000
合计		58,151,499	92.79%	29,71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71,499	18.91%	10,671,499	17.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5,000	1.67%	945,000	1.5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668,501	26.00%	20,918,501	33.38%
	合计	26,285,000	46.59%	32,535,000	51.9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30,000	42.06%	23,730,000	3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35,000	5.02%	2,835,000	4.5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570,000	6.33%	3,570,000	5.70%
	合计	30,135,000	53.41%	30,135,000	48.09%
总股本		56,420,000	100.00%	62,670,000	100.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保障公司业

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067%，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9.7150%，仍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739%。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893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超	董事长	18,622,400	33.01%	18,622,400	29.72%
2	彭炳生	董事、总经理	15,779,099	27.97%	15,779,099	25.18%
3	徐小红	董事	2,100,000	3.72%	2,100,000	3.35%
4	田发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80,000	2.98%	1,680,000	2.68%
5	阴云伙	董事	0	0%	0	0.00%
6	陈骞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7	廖启富	监事	0	0%	0	0.00%
8	徐晓明	监事	0	0%	0	0.00%
9	曲姗姗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10	周卫营	副总经理	0	0%	0	0.00%
合计			38,181,499	67.68%	38,181,499	60.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29	2.46
资产负债率	40.27%	37.76%	33.7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一种业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

1、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乙方1及乙方2）共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或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变更、资产负债率达到55%（含）及以上、因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公司作为被告发生涉案金额伍佰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的、投资方发现公司未如实披露对外投资超过100万元（含）且所涉投资可能导致投资人本次投资无法实现的情形。）

（3） 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高于8%的；

（4） 公司出现1.1（1）条约定情况，但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8%，三年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顺延期内触发1.1（2）

1.1（3）风险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5） 乙方发生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的。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n=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1.3 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

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北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北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其他

2.1 投资人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关联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不享有《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审核问询要求，公司修订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彭超 彭超

控股股东签名：

彭超 彭超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 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